

苏黎世中国建筑工程专业责任赔偿保险2009版附加不可控事故责任除外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**保单**一般除外责任第21条替换为以下内容，原主险条款一般除外责任第21条不再适用：

21. 因下列情形导致**被保险人**或**服务提供商**无法提供**专业服务**而产生和与此相关联的**索赔**：
1. 社会动荡，包括但不限于抗议示威、罢工和暴动；
 2. 战争、恐怖主义行为、入侵、外敌行动、敌对状态（无论是否宣战）、内战、造反、革命、民变、暴乱、罢工、停工、起义、军事政变或篡权、戒严、骚乱或任何合法政府部门、机构的行动；
 3. 政府紧急行动，包括但不限于贸易禁令、隔离检疫、闭关封锁、旅行限制或者实施宵禁；
 4. 根据任何政府部门命令将**计算机系统**扣押、没收、征用、国有化或销毁；
 5. 由网络服务供应商向**被保险人**或**服务提供商**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出现故障、中断或断供，和/或任何线路服务无法使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线路、数据传输线路、卫星，以及任何构成或支持网络使用的基础设施，但本条除外责任条款不适用于在**被保险人**控制运营下的基础设施无法使用的情形；
 6. 由于**安全事件**或**隐私事件**导致**服务提供商**的**计算机系统**出现实际且可测量的中断、暂停、自愿关停或被监管机构要求关停、故障、降级或服务延迟等情形，包括**服务提供商**自身因此需承担的责任；
 7. 由独立于**被保险人**或**服务提供商**的第三方造成的或者由不可控事故导致的机械或者电器故障、中断，包括电力中断或浪涌、电压不足、停电、短路、过压或电力波动等情形；
 8. 火灾、烟雾、爆炸、闪电、大风、洪水、地震、火山爆发、潮汐、山体滑坡、冰雹、流行病、传染病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风险。

本**保单**定义部分增加以下内容：

1. **计算机系统**指计算机硬件和**软件**及其存储的**电子数据**，包括相关的输入和输出设备、数据存储设备、网络设备、组件、固件和电子备份设施，包括可通过互联网、内联网、外联网或虚拟专用网络访问的系统。

仅就**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**而言，包括：

1. **被保险人**拥有、租赁或运营的；
2. **服务提供商**为**被保险人**运营的；
3. 归**员工**拥有，代表**被保险人**运营，以获得对**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**的远程访问权，或按照**被保险人**自带设备政策进行操作的

用于提供**专业服务**的**计算机系统**。

2. **电子数据**是指任何以电子形式存储和传输的信息。**电子数据**不包括**软件**或任何形式的**数字货币**、**加密货币**或访问**数字货币**系统的**密钥**等。
3. **个人信息**是指可以有效识别或联系到某唯一个人的任何信息，包括该个人的姓名、电话号码、社会保险号、社会保障号、医疗或卫生保健数据或其他受保护的卫生健康信息、驾驶执照号码、护照号码、银行账号、信用卡号码、借记卡号码或可访问该个人金融帐户的访

问代码或密码，或适用于该个人的**隐私条例**定义的其他非公开**个人信息**。**个人信息**不包括因任何原因依法公开可为公众获取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国家、省、地区、市政或其他当地政府记录中的信息。

4. **隐私事件**是指实际发生的或声称的：
 1. 以下信息被未经授权披露、丢失或被盗：
 - (1) **被保险人**照看、保管或控制的**个人信息**；或
 - (2) **被保险人**照看、保管或控制的被标识为机密或受保密协议保护的公司信息；
 2. **被保险人**违反任何**隐私条例**；
 3. **被保险人**未能遵守其发布的关于如何收集、使用、披露、分享、传播、更正、补充以及访问**个人信息**的公开政策，特别是在以下方面：
 - (1) 禁止或限制**被保险人**披露、分享或出售**个人信息**；
 - (2) **被保险人**应当提供对**个人信息**的个人访问权限或在收到要求后应当对不完整或不准确的**个人信息**进行更正；
 - (3) 建立有效的授权机制或流程以防止**个人信息**在收集、使用、披露和分享的过程中丢失。
5. **隐私条例**是指与控制和使用个人可识别性金融、医疗或其他敏感信息相关的任何法律、法规或规章制度，包括任何相关修正案，或者与身份盗用或隐私相关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规。
6. **安全事件**是指任何未经授权访问、恶意软件植入或拒绝服务攻击**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**从而导致：
 - (1) **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**出现实际且可测量的中断、暂停、故障、降级或服务延迟等情形；
 - (2) **被保险人**照看、保管或控制的公司保密信息被变更、篡改或破坏。
7. **服务提供商**指**被保险人**以外不为**被保险人**所拥有、运营或控制但根据书面合同由**被保险人**聘用的下列个人或公司：
 1. 为**被保险人**提供专业服务；
 2. 为**被保险人**维护、管理或控制**计算机系统**；或
 3. 为**被保险人**托管或搭建互联网网页。
8. **软件**是指以电子方式收集、传输、处理、存储或接收**电子数据**的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、代码和编程工具。**软件**不包括**电子数据**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